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在对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环保”）进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决定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3900 万元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选择，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收购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事项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最终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900 万元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建设的进度。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阳

李爱民

唐后华

2012年9月27日